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
電 話：(07)5223971 • 0909331618
傳 真：(07)5223973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瑋)字第 056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乙份。

主 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「醫療器材援助平台
計畫」醫療器材募徵事乙案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4 日衛部國字第 1103760251 號函
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5 月 7 日高市衛藥字第
11034140900 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**盤志瑋**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7

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235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

承辦人：曾淑萍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414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「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」醫療器材募徵事
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4日衛部國字第1103760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落實我衛生外交政策，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」(Global Medical Instruments Support & Service, GMISS)，募徵醫療器材或設備，援贈予有需求之友邦及友我國家，使醫療資源達到物盡其用之最大效能，並彰顯我國國際人道關懷形象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檢視單位內汰舊堪用之醫療器材或設備，於本年5月31日前上網填具問卷（線上問卷網址為「<https://goo.gl/CaaQFu>」（無空格、大小寫需一致）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本計畫窗口國立臺灣大學李佳穎小姐（電話：02-3322-589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gmiss@gmiss.org.tw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惠仁醫
院、靜和醫院、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
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

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瑞祥醫院、新正新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南山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忠孝泌尿專科醫院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